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 11070 信義區東興路 37 號 7 樓
電話：(02)8768-1117#21 許小姐 傳真：(02)8768-1116

029

受文者：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結師全字第 1090006 號

速件：普通件

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中華民國證明標章註冊證 2 張

主旨：本會業於 109 年 2 月 1 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證明標章註冊證』，敬請惠予 支持指導，共同為台灣建築物之耐震性能提升而努力，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本會），基於對社會的專業責任，經參考我國及先進國家相關耐震規範與技術，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附錄 A 耐震工程品管」之原則，於 107 年 5 月 25 日開辦建築物結構「耐震標章」認證工作。本會為能以專業負責的態度，嚴謹的程序辦理「耐震標章」之相關業務，以使該認證之理念、程序及標準可以落實，陸續開辦二次認證講習會，所屬會員公會亦配合辦理執行認證工作之相關研習課程。迄今已有數百位結構技師參與研習，並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使本會之「耐震標章」認證之相關作業要點及使用規範書等得以完備。
- 二、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 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證明標章註冊證』，本會將依審定之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及相關認證作業要點，接受起造人等申請辦理建築物『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認證工作。建築物「耐震標章」認證作業分兩階段進行，分別為「專業結構設計審查」及「施工階段察證」等。建築物起造人需另聘請「特別監督」專業團隊，執行「結構施工特別監督」工作。第一階段「專業結構設計審查」通過後，頒發「耐震設計標章」；第二階段「施工階段察證」係配合工序進行，察證通過後，頒發「耐震標章」。
- 三、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聯會開辦建築物「耐震標章」認證工作，係本於結構技師的專業職責，希望能對台灣建築物之耐震性能提升有所助益，敬請 貴單位多多支持指導，共同為台灣的地震防災工作來努力，進而達成建構「安全、安心、永續」家園的目標。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營建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張荻薇

共 1 頁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收文 第 0145 號
109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中華民國證明標章註冊證

註冊號數：02040726

標章權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NATIONAL COUNCIL OF STRUCTURAL ENGINEERS ASSOCIATIONS, R. O. C.
(TAIWAN)

名稱：耐震設計標章 ACCREDITED ASEISMIC BUILDING 及圖

圖樣：



本件證明標章不就「耐震 耐震設計標章 ACCREDITED ASEISMIC DESIGN BUILDING」文字主張標章權。

權利期間：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止

證明內容：本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所提供建築物結構耐震設計符合證明標章權人所訂之『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內政部所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及其『附錄 A 耐震工程品管』等之標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洪淑敏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中華民國證明標章註冊證

註冊號數：02040727

標章權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NATIONAL COUNCIL OF STRUCTURAL ENGINEERS ASSOCIATIONS, R. O. C.
(TAIWAN)

名稱：耐震標章 ACCREDITED ASEISMIC BUILDING 及圖

圖樣：



本件證明標章不就「耐震」**耐震標章** ACCREDITED ASEISMIC BUILDING 文字主張標章權。

權利期間：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止

證明內容：本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所提供建築物結構耐震設計及施工階段皆符合證明標章權人所訂之『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內政部所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及其『附錄 A 耐震工程品管』等之標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洪淑敏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

